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也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上午 0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三层3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14日

至2015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北辰实业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批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	√	
1.02	期限	√	
1.03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1.04	募集资金用途	√	
1.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6	承销方式	√	
1.07	挂牌转让方式	√	
1.08	担保	√	
1.09	债券持有人的保证措施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	

议案表决方式：累积投票制

投票股东的投票权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的投票权数

投票股东的投票权数为其所持有的股